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54.1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3,601.24 万元，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9,037.2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7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